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1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林玉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4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玉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作罷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

01 1頁)，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職業為電
02 機維修，月入約新臺幣4萬5,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
03 審交易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7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憶嫻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9310號

25 被 告 林玉龍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玉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8時28分許，沿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街00號前由南往北徒步穿越馬路時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
02 馬路應行走行人穿越道或斑馬線，不得任意穿越，竟疏未注
03 意，貿然穿越上開馬路，適有謝子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04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由東向西方向行
05 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致謝子庭人車倒地，因
06 而受有右側第三到第五腳蹠骨骨折、右側上肢挫傷、右側胸
07 部挫傷、右側多根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嗣林玉龍於犯罪未發覺
08 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
09 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謝子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玉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步穿越馬路時，未注意行人穿越馬路應行走行人穿越道或斑馬線，而遭告訴人謝子庭撞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子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蒐證及車損照片19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	證明本件車禍係被告穿越馬路時，未注意行人穿越馬路應行走行人穿越道或斑馬線，致遭告訴人撞擊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事故鑑定會(案號：00000 00000)鑑定意見書1份	
4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 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玉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員

05

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
06

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

07

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2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20

金。